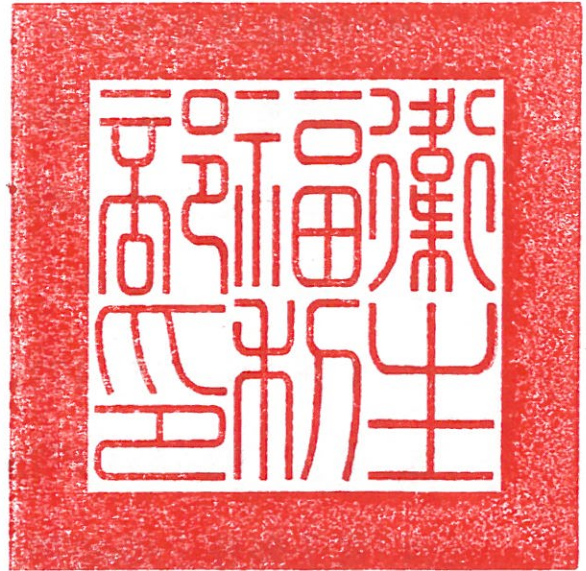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30761387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預告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0月23日院臺規長字第1125021127號
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sfaa.gov.tw/>）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-眾開講」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網頁。
- 三、為及早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，確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通報責任並落實保障其服務對象權益，且前已有多次意見蒐集會議，爰縮短公告期間為30日。

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公告次日起30

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12樓

(三)聯絡人：王視察

(四)電話：02-2653-1721

(五)傳真：02-2653-1775

(六)電子郵件：sfaa0703@sfaa.gov.tw

部長邱泰源